

#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7]057号

## 关于梅州市源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源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源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南洋工业园一横道侧，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E116.173736°，N24.275942°，占地面积3980.79平方米，厂区内建设混凝土搅拌楼、砂石堆放区、办公楼、试块护区、废水处理设施等，项目建设一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能力为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间加强洒水、覆盖等措施及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和厂区绿化，减少扬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1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施工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3、施工期建筑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至指定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施工期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设备及作业时段、定期保养设备、设置隔音或设置声屏障等，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

5、项目营运期搅拌机和水泥储罐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原料堆场通过洒水、覆盖等措施，扬尘达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1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营运期冲洗废水经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7、营运期产生的废水沉淀物、余泥渣土统一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车辆和生产线产生的废机油和机油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营运期的生产噪声和进出车辆噪声，需加强管理，采取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